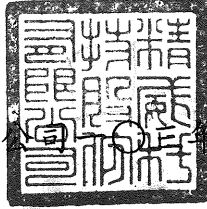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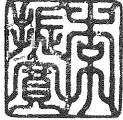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9點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85-3號（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46,784,423股，佔本公司已發股數61,579,233股之75.97%。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盤若谷會計師

主席：李振寬 董事長



記錄：潘綺霓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 (二)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 一〇二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 (四)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詳附件四）。
- (五) 更正102年股東會報告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對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詳附件五)。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五、六、七)。
-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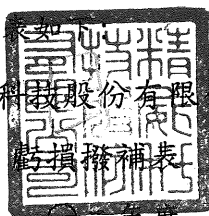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核完成，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787,835 元，故不分配股利。
- 三、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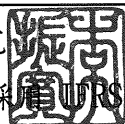


一〇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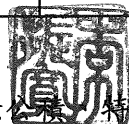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204,783,368)
加：加：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100,000
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1,826,079)
加：本年度淨損	(20,351,088)
加：102 年期中減資彌補虧損	217,072,7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787,835)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四、採 IFRS 後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皆無影響。

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與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條文。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第八屆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監察人陳源水先生因業務繁忙，將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後辭任。
- 二、本公司第八屆監察人選任三席，任期自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屆滿。
- 三、故本次議定補選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
- 四、新任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0 日止。
-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份證明	姓名	當選權數
A12172XXXX	王駿騰	43,671,923 權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16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
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9,077 仟元，較一〇一年 6,649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約 36.52%。

營業毛利為-506 仟元，較一〇一年-3,784 仟元，營業損失減少約 86.63%

稅後淨損為-28,922 仟元，較一〇一年 1,323 仟元，稅後損失增加約 2,286.0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2 年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金額(仟)	9,077	6,649	36.52%
	營業毛利金額(仟)	-506	-3,784	-86.63%
	稅後淨利金額(仟)	-28,922	1,323	-2286.09%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6	6.98	-71.9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617.9	9,913.81	360.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184.92	1,006.01	315.99%
	速動比率(%)	2,558.92	544.52	369.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9	0.25	-1736.00%
	權益報酬率(%)	-4.27	0.26	-1742.31%
	純益率(%)	-318.63	19.9	-1701.16%
	每股盈餘(元)	-0.46	0.07	-757.1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未投入研究發展計劃。

(五)營運計畫

102 年是精威科技經過陣痛劇烈轉型的一年，這個轉型還在持續中，經營團隊在董事長的帶領下，走出了與以往完全不同的路，我們期待新的

事業可以在 103 年開花結果，為精威科技帶來獲利。

由於本公司經營業務重大變更，故於 102 年 06 月 26 日下櫃，隨即轉列管理股票。天品國際已經列為本公司之重大子公司，故本公司之股票以其他類列入管理股票於證券市場上供投資大眾買賣。本公司隨即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 217,072,700 元，以及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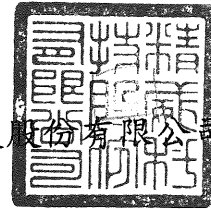
現階段的作業重點在盡全力扶持重大子公司(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這是本公司做重大的投資項目，截至 103.03.31 日持有的股權比率已經達到 67.99%，天品國際的營收占合併財報營收的主要項目。天品國際已經取得營業許可，並且在 103.03.14 舉行開幕典禮，我們期待未來以此項投資可以為精威帶來營收及獲利。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開發新業務、提昇營運績效，盼望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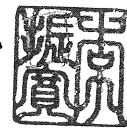
最後，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祝 健康愉快

精威科技



董事長：李振寬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會

監察人：

陳源水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會

監察人：

吳靜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會

監察人：沈素梅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一〇二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第四案通過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在 3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二次發行，如下表說明：

預計辦理次數	暫訂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增加對天品國際的股權投資 建立銷售團隊 建立行銷通路	流動資金增加5000萬 取得天品過半的股權 預計增資後，1年內可創造獲利2000萬 預計可增加銷售量達每月100個塔位
第二次	10,000,000	增加對天品國際的股權投資	取得天品2/3以上的股權

- (二)、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第二案通過決議訂定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定價，私募訂定價格：每股 10 元，私募股數 20,000,000 股，私募現金增資基準日：102 年 11 月 07 日，總私募金額為 NTD200,000,000 元

- (三)、第 1 次私募動用資金進度報告：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達成
充實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增加5000萬， 資金存放在定存	完成
改善財務結構	精威科技在12/31/2013年的現金及約當現金總金額達2億3342萬，大幅度的改善財務結構	完成
增加對天品國際的股權投資	由於天品國際取得證照的進度稍有落後，故等天品國際取得營業許可後，精威科技才在103年02月10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增購天品國際的股票。董事會通過，購買天品國際普通股7,798,000股，取得成本15元/股，總價款1億1697萬元，預計於103.03.20支付。購入股權前持股比率42%，購入後持股比率達67.99%，已經超過2/3	完成
建立銷售團隊	已經增加聘請業務部4位同仁，惟殯葬業業務人員流動性很大，定著性很低，業務同仁陸續離職，持續增聘中	進行中

建立行銷通路	已經與數個教派(行道會、浸信會、貴格會、衛理公會...等)取得聯繫	進行中
獲利目標	預計增資後，1年內可創造獲利2000萬 預計可增加銷售量達每月100個塔位 由於天品國際取得證照之進度稍有落後，故103年03月才正式開幕，營運目標尚待努力	進度落後，尚待努力。

- (四)、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預計將於 103 年評估公司的需求，部分或足額辦理之。

附件【四】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 (一)、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1 次股東臨時會，第三案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減少資本新台幣 217,072,700 元，消除普通股股份 21,707,270 股，用以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約 34.30%(每仟股消除 343 股，每仟股換發 657 股)，公司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5,792,3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41,579,233 股。
- (二)、前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 1020041572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 (三)、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第一案通過決議擬辦理減資基準日案，訂減資基準日:102 年 10 月 28 日，減少資本新台幣 217,072,700 元。
- (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3 年 02 月 26 日發函 (103)證保字第 1031000408 號函，請本公司說明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 (五)、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

營運改善計畫	執行進度
1. 改善財務結構及股本結構	
(1). 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NTD 217,072,700 元。	已辦理完成減資 217,072,700 元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規劃總增加股本為 NTD300,000,000 元，	已辦理完成增資 200,000,000 元，持續評估是否繼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000
2. 擴大精威科技與天品國際之間的連結	
(1). 參與投資天品國際，精威公司成為天品的最大股東。	精威現在已經是天品最大的股東
(2). 協助天品國際建立公司治理，	協助天品公司聘請稽核人員，內控

督促天品國際加快進度。	制度正在建立中
(3). 規劃精威科技與天品國際的業務垂直整合、專長分工	天品與精威簽約，授權精威為總代理銷售，天品專注在殯葬設施經營管理，精威負責銷售業務。
(4). 擴大對天品的影響力，增加精威科技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持股達到 67.99%)，取得絕對控制能力。	精威持有天品股分 67.99%，已取得絕對控制能力，未來如有機會，還會持續增加持有天品國際的股份
(5). 創建自有品牌：	尚待努力

(六)、執行成效：由於天品國際取得證照之進度稍有落後，故 103 年 03 月 14 日才正式開幕，截至 103 年第 1 季為止，總銷售塔位數量僅 12 個，營運目標尚待努力。

附件【五】

更正 102 年股東會報告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對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原報告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增加 0 仟元更改為 2,100 仟元，差異原因為備供出售金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至保留盈餘。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9871020A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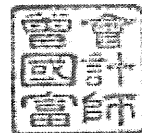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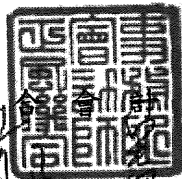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憲 修

會計師：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4690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956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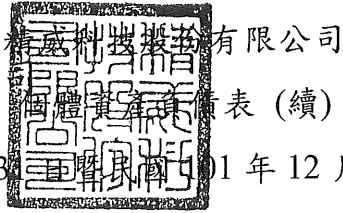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3,425	38	\$ 28,966	7	\$ 154,506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6,360	10	63,804	15	48,119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八	—	—	—	—	1,800	—
11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	—	—	—	45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6	—	284	—	2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	—	100	—	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0,426	48	93,154	22	205,152	4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208	1	7,961	2	21,05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33,083	22	142,403	33	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260	—	1,907	1	11,88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八	168,091	28	176,693	41	185,294	4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七)	—	—	23	—	6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5	—	323	—	989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	—	—	—	—	12,723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3,800	1	3,800	1	3,8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6,767	52	333,110	78	236,426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7,193	100	\$ 426,264	100	\$ 441,578	100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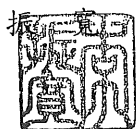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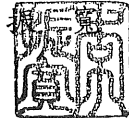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九)	\$ 35	—	\$ 31	—	\$ 1,283	—
2219	其他應付款		2,730	1	1,808	1	3,347	1
2310	預收款項		—	—	—	—	1,4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	—	53	—	2,1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48	1	1,892	1	8,219	2
21XX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3	—	1,290	—	—	—
2XXX	負債總計		4,041	1	3,182	1	8,219	2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15,792	101	632,865	148	632,865	14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	—	—	—	38,724	9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7,788)	(1)	(202,684)	(48)	(244,223)	(5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十一)	(4,852)	(1)	(7,099)	(1)	5,993	1
3XXX	權益總計		603,152	99	423,082	99	433,359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7,193	100	\$ 426,264	100	\$ 441,5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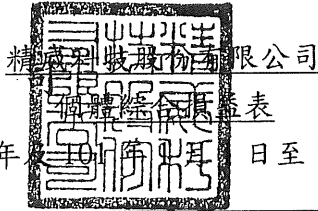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



會計主管：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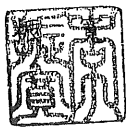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0,138	100	\$ 6,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	(9,582)	(94)	(10,433)	(159)
5900	營業毛利(損)		556	6	(3,868)	(5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	(1)	(2,169)	(33)
6200	管理費用		(11,240)	(111)	(15,903)	(2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30)	(112)	(18,072)	(275)
6900	營業淨損		(10,774)	(106)	(21,940)	(3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201	41	18,056	27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6,268)	(62)	8,692	132
7050	財務成本		(15)	—	(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四)	(7,494)	(72)	(1,982)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76)	(93)	24,755	377
7900	稅前淨(損)利		(20,350)	(199)	2,815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20,351)	(199)	2,815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一)	2,247	22	(13,092)	(19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47	22	(13,092)	(19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04)	(177)	\$ (10,277)	(156)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三)	\$ (0.46)	—	\$ 0.07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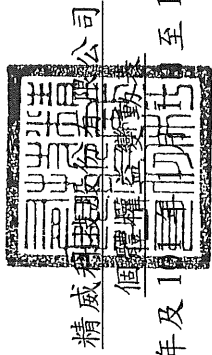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



會計主管：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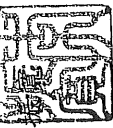
精威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2,865	\$ 38,724	\$ (244,223)	\$ 5,993	\$ 433,359
C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38,724)	38,724	—	—
D1	101 年 度 稅 後 淨 利	—	—	2,815	—	2,815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13,092)	(13,092)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815	(13,092)	(10,277)
Z1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32,865	—	(202,684)	(7,099)	423,082
D1	102 年 度 稅 後 淨 損	—	—	(20,351)	—	(20,351)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247	2,247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0,351)	2,247	(18,104)
E1	現 金 增 資	200,000	—	—	—	200,000
F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217,073)	—	217,073	—	—
M5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1,826)	—	(1,826)
Z1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15,792	—	\$ (7,788)	\$ (4,852)	\$ 603,152



董事長：李嘉俊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嘉俊

會計主管：潘綺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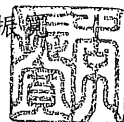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20,350)	\$ 2,8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9,249	10,486
A20200	攤銷費用	23	627
A20900	利息費用	15	11
A21200	利息收入	(479)	(1,079)
A21300	股利收入	(3,722)	(3,7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94	1,9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7)	(71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9,36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7,444	(15,685)
A29900	其他—廉價購買利益	—	(13,2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	4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	(1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4)	(54)
A32150	應付帳款	4	(1,2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2	(1,539)
A32210	預收款項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3,53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7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5)	(2,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9	1,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	(1,36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8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1,1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	7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6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722	3,7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77	(125,4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2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7)	—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903	1,2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4,459	(125,5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66	154,5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425	\$ 28,9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振



經理人：李振



會計主管：潘錦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9871020CA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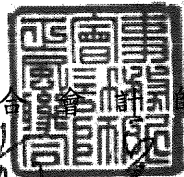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4690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9560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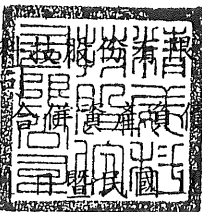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3,034	39	\$ 156,558	26	\$ 154,536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6,360	7	63,804	10	48,119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四)	—	—	—	—	1,800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	—	45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7	—	286	—	226	—
130X	存 貨	六(五)	240,095	30	190,746	3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07	1	4,420	1	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7,945	77	415,814	68	205,182	4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208	1	7,961	1	21,05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26	—	5,743	1	11,88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八	168,091	21	176,693	29	185,294	4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六(八)	—	—	23	—	6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61	—	649	—	989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三)	—	—	—	—	12,72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3,800	1	3,800	1	3,8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4,186	23	194,869	32	236,396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2,131	100	\$ 610,683	100	\$ 441,578	100

(接次頁)

精威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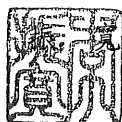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六(十)	\$ —	—	\$ 6,775	1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	1,217	—	1,067	—	1,283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238	1	5,867	1	3,3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32	—	—	—	—	—
2310	預收款項		3,953	1	4,033	1	1,45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	—	122	—	2,136	1
2655	股東往來		—	—	23,469	4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66	2	41,333	7	8,219	2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980	—	1,290	—	—	—
2XXX	負債總計		15,746	2	42,623	7	8,219	2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15,792	77	632,865	103	632,865	14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	—	—	—	38,724	9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7,788)	(1)	(202,684)	(33)	(244,223)	(55)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十四)	(4,852)	(1)	(7,099)	(1)	5,99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03,152	75	423,082	69	433,359	9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183,233	23	144,978	24	—	—
3XXX	權益總計		786,385	98	568,060	93	433,359	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2,131	100	\$ 610,683	100	\$ 441,5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經理人：李



會計主管：潘 綺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六(十七)、十四	\$ 9,077	100	\$ 6,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	(9,583)	(106)	(10,433)	(157)
5900	營業毛損		(506)	(6)	(3,784)	(5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	(1)	(1,651)	(25)
6200	管理費用		(21,148)	(233)	(19,871)	(29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38)	(234)	(21,522)	(324)
6900	營業淨損		(21,744)	(240)	(25,306)	(3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128	56	18,062	27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2,290)	(135)	8,578	129
7050	財務成本		(15)	—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77)	(79)	26,629	401
7900	稅前淨損		(28,921)	(319)	1,32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一)	(1)	—	—	—
8200	本期淨損		(28,922)	(319)	1,323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四)	2,247	25	(13,092)	(19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47	25	(13,092)	(19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75)	(294)	\$ (11,769)	(17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351)	(224)	2,815	42
8620	非控制權益		(8,571)	(95)	(1,492)	(22)
8600			\$ (28,922)	(319)	\$ 1,323	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104)	(200)	(10,277)	(155)
8720	非控制權益		(8,571)	(94)	(1,492)	(22)
8700			\$ (26,675)	(294)	\$ (11,769)	(177)
	每股虧損(元)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6)	—	\$ 0.07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46)	—	\$ 0.07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經理人：李



會計主管：潘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母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865	\$ 38,724	\$ (244,223)	\$ 5,993	\$ 433,359	\$ —	\$ 433,359		
C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724)	38,724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2,815	—	2,815	(1,492)	1,323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92)	(13,092)	—	(13,09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815	(13,092)	(10,277)	(1,492)	(11,76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146,470	146,470		
Z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2,865	—	(202,684)	(7,099)	423,082	144,978	568,060		
D1	102 年度淨利	—	—	(20,351)	—	(20,351)	(8,571)	(28,922)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247	2,247	—	2,24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351)	2,247	(18,104)	(8,571)	(26,675)		
E1	現金增資	200,000	—	—	—	200,000	—	20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217,073)	—	217,073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1,826)	—	(1,826)	46,826	45,000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5,792	—	\$ (7,788)	\$ (4,852)	\$ 603,152	\$ 183,233	\$ 786,385		

董事長：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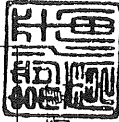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

會計主管：潘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28,921)	\$ 1,3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9,996	10,807
A20200	攤銷費用	23	627
A20900	利息費用	15	11
A21200	利息收入	(1,406)	(1,085)
A21300	股利收入	(3,722)	(3,7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57)	(71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143	9,36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損失	7,444	(15,685)
A29900	未實現賠償損失	23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	4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	(131)
A31200	存 貨	(49,349)	(190,7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87)	(4,374)
A32130	應付票據	(6,775)	6,775
A32150	應付帳款	150	(2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71	2,520
A33210	預收款項	(80)	2,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	(2,0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7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411)	(171,5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4	1,1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	(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192)	(170,35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	(5,4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	7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8	3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722	3,7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47	1,1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2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10)	—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000	146,470
C09900	股東往來	(23,469)	23,4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221	171,22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6,476	2,0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558	154,5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034	\$ 156,5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振興

經理人：李振興

會計主管：潘維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二條	<p>第二條：資產定義</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定義</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而修訂。</p> <p>同上</p>
第三條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四條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新增) <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十一、(新增)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之資產範圍。</p> <p>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不含本條第四項之內容)之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不含本條第四項之內容)之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含本條第四項之內容)之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p>	<p>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之資產範圍。</p> <p>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不含本條第四項之內容)之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不含本條第四項之內容)之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含本條第四項之內容)之投資總金</p>	營運需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七條	<p>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u>但以控制為目的且已經取得超過50%的股權之子公司，其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含本條第四項之內容）之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p> <p>四、本條範圍之限制不包含以下內容：</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 三不變</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含本條第四項之內容）之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以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p> <p>四、本條範圍之限制不包含以下內容：</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 三不變</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而修訂。</p>
第八條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p>	<p>同上</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p>	<p>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九條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 三不變</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刪除</p> <p>(二)刪除</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 三不變</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同上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二條	<p>(新增)</p> <p><u>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u></p> <p><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p> <p><u>(二)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u>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u></p> <p><u>(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u>(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u>(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u></p>		新增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條文與修改條次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三條	<p>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而修訂。</p> <p>修改條次</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u>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u>本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四條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二</u>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修改條次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五條	<p>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罰則</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罰則</p> <p>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修改條次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如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p>	修改條次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十七條	<p>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修改條次